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侍好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侍懷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高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判決被告張允硯（原名：張熹）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6,6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而上訴人就上開本息中之31萬4,228元，及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與被告張允硯連帶為給付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7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上開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4,228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